

8月29日,在圆满完成核酸采样和检测任务后,1000多名福建省支援海南防控新冠疫情医疗队队员凯旋。

欢迎回家

福建省支援海南防控新冠疫情医疗队凯旋

□本报记者 李丽娟 邓剑云 刘伟芳 林颖 张鸿鹏
通讯员 庄玉萍 陈雯 宁宇 许海生 曾婧琦

厦门

厦门援琼核酸采样与检测队(以下简称“厦门队”)共派出173名队员,他们主要支援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7个乡镇86个村居的核酸采样和核酸检测工作。

据了解,173名队员由厦门市卫健委选派,分别来自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市中医院、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仙岳医院、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厦门市第五医院、厦门弘爱医院、厦门飞朔医学检验实验中心。其中,核酸采样人员152人、核酸检测人员21人,队员中年龄最小的21岁,最大的56岁。

在琼期间,历经23个日夜,厦门队融合“厦门经验”,因地制宜再创新,全力投入海南省疫情防控工作,累计完成核酸采样105万余份,其中入户32万余份,全体医护人员零感染,出色完成了援琼任务,为打赢海南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贡献厦门力量。



泉州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支援海南核酸检测队(含福建各地73家公立医疗机构及3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共180余人),作为福建省支援海南核酸检测队总领队,奋战20个日夜后,光荣凯旋!

莆田

8月8日—8月26日,莆田市援琼核酸采样队共派出采样医护人员2379人次,共采集938071人次,圆满完成指挥部下达的采样任务。其间采样队工作人员无一例感染,无一起安全事故,无队员出现明显身体问题。

三明

此次,三明市累计派出152名医务工作者支援海南完成核酸采样和检测任务,他们分别



来自三明市第一医院、三明市永安总医院、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三明市台江医院、三明市妇幼保健院以及各县(市、区)医院。

南平

此次南平市累计派出34名医务工作者支援海南,圆满完成核酸采样和检测任务。

福建省立医院

8月13日,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的通知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福建省卫生健康委指派福建省立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福建)队成立援琼抗疫医疗队,赴海南省儋州市开展抗疫医疗工作。

8月13日接到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的任务部署,援琼抗疫医疗队52人4小时内完成集结,携带移动CT方舱、移动P2微生物实验方舱、发电车和物资保障车,日夜兼程征衣不解,历时34小时1500余公里于8月15日凌晨5点到达海南省儋州市驻地。

本次援琼儋州抗疫,福建省立队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山东医疗队共同负责第三方舱,承担核酸检测工作、移动CT检查和紧急医学救治工作。从18日到28日儋州第三方舱医院关舱,福建省立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福建)队圆满完成国家抗击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和福建省卫健委交代的任务,今日踏上归程,为海南省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贡献福建(省立)力量。



中国疫苗监管体系通过世界卫生组织新一轮评估

8月23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中国通过疫苗国家监管体系(NRA)评估。

WHO对疫苗国家监管体系的评估,是对国家疫苗监管能力评估的一项重要举措和有效手段,是一项世界范围内公认的、可以科学全面评估一个国家疫苗监管水平的国际考核。我国疫苗监管体系已于2011年、2014年先后两次通过评估,在2022年7月迎来了WHO升级评估标准后的新一轮全面评估。此次评估指标大幅增加、内容更加全面、标准更加

严格。

通过评估,不仅意味着中国拥有稳定、运行良好且完整统一的监管体系,能确保在中国生产、进口或流通的疫苗质量可控、安全、有效,也是我国疫苗出口全球的重要基础。WHO将通过疫苗监管体系评估作为采购该国疫苗产品的前提,即只有国家监管体系通过评估,该国企业才能申请WHO疫苗产品预认证,并列入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采购清单。此外,通过评估也是其他国家注册和采购他国疫苗产品

的重要参考。

我国自首次通过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以来,有国产乙型肝炎减毒活疫苗、I型III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多个疫苗通过WHO的疫苗预认证,进入国际采购清单,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疫苗免疫联盟等国际机构采购,相关产品已经出口至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有3个新冠病毒疫苗被列入WHO紧急使用清单,助力全球抗疫。

此次我国疫苗监管体系通过WHO评估,彰显了我国疫苗监管体系对标国际标准、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能够保障疫苗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从而更好地守护人民健康,同时也为我国疫苗产品走向国门、助力世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中国可在全球疫苗供应中扮演更积极角色,为促进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疫苗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